

证券代码：839768

证券简称：瑞科汉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持续稳定的发展。

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守东 孙立荣 王希庆

2024年4月23日